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 LTD

计划备案号：J18064620-4354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环境质量调度和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T-16180209-181959

招标人：武汉市环境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1
（一）总 则	1
1、工程说明.....	1
2、招标范围及工期.....	1
3、资金来源.....	1
4、合格的供应商.....	1
5、踏勘现场.....	1
6、投标费用.....	1
（二）招标文件.....	1
7、本招标文件的组成.....	1
8、招标文件的澄清.....	2
9、招标文件的修改.....	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3
12、投标文件格式.....	4
13、投标报价.....	4
14、投标货币.....	6
15、投标有效期.....	6
16、投标担保.....	6
1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6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7
19、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和标记.....	7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7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8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8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8
24、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	8
（五）开标.....	8
25、开标.....	8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
(六) 评标和定标.....	9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9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9
29、资格后审.....	9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9
3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9
32、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10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详细评审）.....	11
(七) 合同的授予.....	11
34、合同授予标准.....	11
35、中标通知书.....	11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1
37、中标服务费费用.....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
一、通用条款.....	13
二、专用条款.....	13
三、合同主要条款.....	13
四、技术规范.....	14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15
一、合同协议书.....	15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16
工程建设标准.....	1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7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7
二、工程量清单.....	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综合标格式.....	18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四、投标函.....	23
五、投标函附录.....	24
六、投标担保书.....	25
七、投标担保银行保函.....	25

八、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25
九、机构配备情况.....	27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7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9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31
采用综合单价形式.....	33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33
二、投标报价说明.....	35
三、投标总报价.....	36
四、工程项目总价表.....	37
五、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38
六、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39
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0
八、措施工程清单计价表.....	41
九、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42
十、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43
十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表.....	44
十二、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45
十三、主要材料价格表.....	46
十四、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4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48
一、施工组织设计.....	49
附件 1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54
附件 2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及项目情况	57
附件 4 图纸	58
附件：保证金递交相关规定.....	59
(一)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 J18064620-4354 计划备案号和/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复函,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武汉市环境信息中心的委托, 对其环境质量调度和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以分散采购组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 HBT-16180209-181959

(二) 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调度和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三) 采购预算: 140 万元 (含财政资金 14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最高限价: 1395552.09 元人民币。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次公开招标共分 1 个项目包, 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

第 1 包:

(1) 项目包编号: 1

(2) 项目包名称: 环境质量调度和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3) 类别: 工程

(4) 用途: 环境质量调度和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5) 数量: 1 (批)

(6)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 采购预算: 140 万元, 最高限价: 1395552.09 元人民币。

(8) 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9) 质保期: 2 年

2.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包最高限价金额的, 其该包投标无效。

3. 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

4. 供应商如需查询技术要求可将您的联系方式发送至 / 联系索取, 也可直接到我处查阅招标文件。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各包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注册于该公司（须提供建造师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4.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投标单位在岗职工（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及劳务合同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6. 供应商应有良好的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安装能力、经验及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7. 具有有效期内的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18-07-09 至 2018-07-13（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6:3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兴业银行大厦 5 楼 5011 室，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三）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盖章装订成册进行审核领取招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 加盖公章报名表一份（格式如下）：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送达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11 号会议室

（二）截止时间：2018-07-30 14:00（北京时间）

五、开标地点及时间

（一）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五楼 11 号会议室

（二）时间：2018-07-30 14:00（北京时间）

届时敬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2018-07- 09 ~ 2018-07-13 共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 称：武汉市环境信息中心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联 系 人：廖科长
电 话：027- 85805650
传 真：027- 85805650

集中采购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 5 层 5033 室
联 系 人：王蓓、黄琦、李海燕
电 话：027-87819169、87890487
传 真：027-87360813

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

联系人：邓先科

联系电话：027-87816246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料：

开户行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水果湖支行（881098）

帐 号：127905433810603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环境质量调度和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2	1.1	建设地点	武汉市环境信息中心
3	1.1	建设规模	详见清单
4	1.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5	1.1	质量标准	合格
6	2.1	招标范围	清单、图纸范围内工程维修改造，设备供货等相关服务，详见附件 3、4
7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60 日历天。
8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同“投标邀请函”内容
10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13.1	工程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图纸计价
12	15.1	投标有效期	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6.1	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预算价 2% 投标担保交纳银行信息： 户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账号：200770481410013003 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市民之家支行 大额行号：402521007059 同城行号：870065
		投标担保提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6.2	投标担保形式	银行电汇或转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
14	5.1	踏勘现场	集合时间： <u>自行勘察</u> 集合地点： <u>/</u>
165	17.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合格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合格
16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文本一式 <u>三</u> 份，一份正本， <u>二</u> 份副本。
17	21.1	投标文件提	详见第一章

		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18	25.1	开标	详见第一章
19	33.2	评标方法及 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附件 2；
20	33.3	定标原则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
21	/	招标代理服 务费	按国家发改委印发《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协议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标准收费收取。
22	/	招标人	武汉市环境信息中心 联 系 人：廖科长 电 话：027- 85805650 传 真：027- 85805650
23	/	采购代理机 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蓓、黄琦、李海燕 电 话：027-87819169、87890487 传 真：027-87360813 武昌办公地址：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5033 室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开户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水果湖支行（881098） 帐 号：127905433810603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

二、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7 项；
-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 公开 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资金来源

-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2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5.2 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6、投标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7、本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三章 合同文件格式
-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综合标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附件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 2：评标方法和标准

[√]附件 3：工程量清单及项目情况

[√]附件 4：图纸

7.2 除 7.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当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当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必要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的语言文字均使用 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综合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11.2 综合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4 投标函；

11.2.5 投标函附录；

11.2.6 投标担保（银行保函、担保书或投标担保）；

11.2.7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2）项目班子全体成员的上岗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3）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资料；

（4）项目经理类似工程经历。

11.2.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证明等）

1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2）投标报价说明；

（3）投标总报价；

（4）工程项目总价表；

（5）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6）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8）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9）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10）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1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2）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13）主要材料价格表；

（14）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1.4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4.2 拟分包项目情况。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第七、第八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标准为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但招标人特别郑重声明：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全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

13.3 在书面提问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可书面告之招标人，由招标人组织核对，并在答疑纪要发出时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

13.4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为：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包括完成每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除外）；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

其中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按规定必须全额计入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的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和赶工措施费等，应体现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没

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内。

13.5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供应商为本招标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招标工程的成本水平等准备自己的投标报价。

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13.6 供应商的综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计价规范》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供应商的综合单价将被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设计变更的计价。

13.7 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招标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特别提醒供应商，供应商所报的此类费用是合同制约的固定包死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13.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9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为使之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

13.10 其他

13.10.1 投标时建筑面积、檐高根据图纸，按《计价规范》规定计算。

13.10.2 除招标人提供的暂估设备、暂估材料、暂估价等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全部按市场价报价，不再调整。

13.10.3 本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的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13.10.4 供应商必须在措施项目中就安全措施费单独列项进行报价。

13.10.5 文明施工按武汉市有关部门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为达到文明施工目标所提出的要求予以响应，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对此类费用不另行支付。

13.10.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10.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10.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10.9 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时的最终依据。该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的序号、编码、名称、项目特征、单位、数量、顺序，供应商不得删除或修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除外。

13.10.10 本工程招标人将设置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3.10.11 招标计价的依据

(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 人工费按鄂建文[2012]85号文件进行调整。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环境保护费按照鄂建文[2007]302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并在投标报价表和投标函附录中单独列项。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投标担保

16.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担保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形式交纳，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到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设立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担保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银行盖章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作为缴纳投标担保的凭证。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担保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7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7.1 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执行。

17.2 根据“鄂建文[2007]302号”文件精神，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投标项目的文明施工提出明确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措施，对招标文件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作出实质性承诺和明确细致的安排。这些方案和措施必须保证符合市政府和管理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规范标准。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实行标准保密化评审的，应在规定位置签署、盖章并密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综合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合并装订（分正、副本）。

1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综合标和商务标、技术标做一个内层包装，并另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单独用一个信封做内包装。分别在内层包装上标明“综合标、商务标和技术标”和“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字样，然后合封在一个外层包装内。

19.3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19.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工程名称；

（2）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22 条、第 26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9.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9.6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供应商印章。

19.7 严格按清单图纸进行报价，不得漏项，缺项。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的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

2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对其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供应商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会的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25.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26.1 款规定，出现该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5.3 开标程序：

25.3.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5.3.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5.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5.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唱标结束后，供应商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进行签字确认。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6.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6.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1 款至第 19.6 款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6.2 投标文件出现第 31.4 款至第 31.7 款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六）评标和定标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27.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资格后审

29.1 招标工程采取资格后审的，在评标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供应商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评审。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所有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

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31.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或者投标保函的；

31.4.2 未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1.4.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1.4.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31.4.5 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有雷同的；

31.4.6 不满足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

31.4.7 对投标报价及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格式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技术部分）：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31.4.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1.4.9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的。

31.4.10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1.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1.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8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31.9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第 31.4 款至第 31.8 款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2、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

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评标方法和标准(附件 2)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33.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5、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 7 日内向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及拟定的中标通知书。

35.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36.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需要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分包计划，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分包。

37、中标服务费费用

3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7.2 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使用湖北省建设厅、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9 月印发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EF-2007-0203）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本招标文件省略。

二、专用条款

由招标人参考使用湖北省建设厅、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9 月印发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EF-2007-0203）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结合工程招标和后续管理的实际需要自行制定，本招标文件省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工期

1.1 本工程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1.2 若中标人因非招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总工期要求完成，招标人有向中标人索要延误赔偿金额。

1.3 属于不可抗力因素或招标人原因而须被迫顺延工期，中标人应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现场验证书面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但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质量

2.1 质保期：二年

2.2 按照质量承诺目标作为合同的质量标准。

2.3 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招标人要求，工程质量要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中标人应承担质量达不到要求而造成的损失。

3、工程价款及付款

3.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本合同价款是通过招投标过程确认的，应全额进入结算，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投标综合单价。且施工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不

调整。

3.2 工程付款

3.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后经审计完毕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完后无质量问题一周内支付余下 3%质保金。

4、保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和国务院令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5、分包与转包

承包人不允许将中标所获得的工程内容肢解后进行分包与转包，违约的处罚：终止合同执行，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发现当月停付进度款、通过人民法院索赔对工程造成的全额损失费。

6、违约责任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的，按照合同的规定及中标人的承诺处罚。作为对本《合同》认真履行的承诺。

四、技术规范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的要求。

-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第四章 合同文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使用参考湖北省建设厅、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印发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一部分《协议书》，本招标文件省略。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使用参考湖北省建设厅、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印发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之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本招标文件省略。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1 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技术要求执行；
- 1.2 按现行的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工程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 1.3 按现行的建筑、安装、装饰、市政工程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 1.4 按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 1.5 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量清单说明”和“工程量清单”表系为规范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而提供的示范格式，如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时，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见附件3），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 2、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

以下是“工程量清单”格式，具体清单内容见附件4。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综合标格式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综合标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
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
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函附录第 3 项承诺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_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_作为投标担保。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建筑面积		M ²	
2	投标总报价		万元	
3	投标工期		日历天	
4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5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6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7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8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9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1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2	项目经理	姓名、级别		
		承诺		
13	质保期		年	

七、投标担保银行保函

（具体格式由担保银行提供）

六、投标担保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和____（担保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小写）的责任，供应商和担保人均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招标人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本担保人愿为供应商提供投标担保。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只要你方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的条件时，则本担保人在接到你方以书面形式的要求后，即向你方支付上述全部款额，无需你方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

本担保人不承担支付下述金额的责任：

- 1、大于本担保书规定的金额；
- 2、大于供应商投标价与招标人中标价之间的差额的金额。

担保人在此确认，本担保书责任在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有效，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担保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本担保人。

担保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本项无统一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形式提出）

九、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工程 表 7.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写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 7.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 7.3

[illegible]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 7.4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第八章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用综合单价形式

一、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编制人：_____（签字盖执业专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第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本报价的币种为 _____ 。
- 7、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注：说明的内容可根据需要增加。

三、投标总报价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四、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表 8.1)

[illegible]

五、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表 8.2)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	合 计	

六、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表 8.3)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4	规费	
5	税金	
/	合 计	

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表 8.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计
/	/	本页小计	/	/	/	
/	/	合计	/	/	/	

八、措施工程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表 8.5)

[illegible]

九、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表 8.6）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招标人部分	
/	小 计	
2	供应商部分	
/	小 计	
/	合 计	

十、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表 8.7）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计
1	人工				
/	小 计	/	/	/	
2	材料				
/	小 计	/	/	/	
3	机械				
/	小 计	/	/	/	
/	合 计	/	/	/	

十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表 8.8)

[illegible]

十二、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表 8.9)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	合 计	/	/						

十三、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表 8.10）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单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十四、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本项无统一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形式提出，或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第九章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注：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封面、封底、装订及其内页纸张、文字、内容等均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9.7 款的要求制作。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 11.4 款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2.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5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illegible]

(2)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单位：人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 1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HBT-16180209-181959

项目	审查细项（有以下任一条款情形的，即为无效投标）
商 务 部 分初评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或者投标保函的；
	未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不满足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的；
	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有雷同的；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的；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技 术 部 分初评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对投标报价及主要合同条款、合同格式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结论	

附件 2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1 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百分法评标。内容由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三部分组成。总分为 100 分。

说明：1）评标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2）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分。				
项目	分值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得分	50 分	报价得分	50	（1）投标报价低于评标价的，每低于 1.0%扣 0.5 分，最多扣 50 分；该项记分公式为：$K=50-[(Q-q)/Q] \times 100 \times 0.5$（$0 \leq K \leq 50$）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价的，每高于 1.0%扣 1 分，最多扣 50 分。该项记分公式为：$K=50-[(q-Q)/Q] \times 100 \times 1$（$0 \leq K \leq 50$） 以上式中：q—投标报价，Q—评标价
技术得分	2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2	劳动力安排计划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综合得分	30 分	综合实力	2	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项目班子配备	5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1、职称：高级职称及以上 1 分；中级职称 0.5 分；其他 0 分； 2、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 1 分；大学专科 0.5 分；其他 0 分； 3、类似项目业绩：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三个及以上类似项目 3 分；两个类似项目 2 分；一个类似项目 1 分；其他 0 分。
			4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1、职称：高级职称及以上 1 分；中级职称 0.5 分；其他 0 分； 2、学历：大学本科及以上 1 分；大学专科 0.5 分；其他 0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10 年及以上 2 分；5 年-9 年 1 分；4 年-2 年 0.5 分；不足 2 年 0 分（提供公司出具的年限证明）
			2	其他主要人员：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 2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 1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0 分。
		主材用料质量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3	根据所投主材用料品牌及质量档次相对优劣情况打分 0-3 分。
		投标工期	2	投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工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 0-1 分。

说明：1）评标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2）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分。				
项目	分值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2	对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横向进行比较 0-2 分。
		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目标	1	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2	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且合理可行，横向进行比较 0-2 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相应声明函，得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一个得 1 分，最多 4 分，以上业绩获得用户好评的一个得 0.5 分，最多 2 分（提供业绩合同，验收证明，该项目对应的用户评价）否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		
政策支持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加分；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单独报价及相关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须对环保清单内产品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a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chaxun.htm）（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评审时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 计分办法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 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 商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3.2 各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4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的最终评分, 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 则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

4 定标原则

1.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简介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将于 2019 年 10 月在武汉举行, 为确保我市赛期环境质量符合国际赛事标准, 需突出抓好涉赛水体水质保障、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场馆及住地周边区域环境监管和重点污染企业管控, 兼顾整体水环境、声环境、危废等环境要素及全市域环境监管。确保军运会举办期间, 全市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不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件。环境质量调度和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指挥中心场地改造、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预警预测平台建设和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二、项目建设需求

环境质量调度和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场地拆除、天花、地面、墙面的装饰及强电、照明、安防系统建设。场地面积 334 个平方米。通过改造将指挥中心形成主厅区、大屏区、主屏机房区、弱电机房区、操作区和贵宾休息区 5 个区域。功能使用上以调度指挥为主, 满足召开视频会议的要求, 用于多功能会议、培训、一般性会议召开。

三、施工要求

场地升级改造工程要求与指挥中心扩声系统施工、LED 电子显示屏安装工程协助配合进行。

四、主材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部位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品牌
1	金香玉大理石	20mm 厚 详见设计材料选型表	门槛石	
2	莎安娜大理石	150mm 宽 详见设计材料选型表	窗台石	
3	静电地板	500*500mm 铝制 200 高	主屏机房/弱电机房	沈飞、汇丽、向丽
4	静电地板	500*500mm 铝制 300 高 详见设计材料选型表	操作间	沈飞、汇丽、向丽
5	静电地毯		会议厅	美利肯、ARMSTRONG、TUNTEX
6	800*800mm 仿大理石玻化砖	12mm 厚 详见设计材料选型表	电子屏墙面及会议厅柱面	马可波罗、东鹏、宏陶
7	3mm 厚饰面板	黄杨木直纹	操作间/矮墙面	科彰、通越、科定、
9	布艺硬包	详见设计材料选型表	墙面造型	欧艺时尚、樂絲壁
10	海基布	详见设计材料选型表	靠窗墙面	樂絲壁、圣戈班、艾美力斯
11	1.2mm 厚黑钛不锈钢	包括折边，开槽 详见设计材料选型表	不锈钢踢脚线/不锈钢线条	联众、太钢、金源
12	钢化玻璃（成品高隔）	12mm 厚 详见设计材料选型表	操作间隔断墙玻璃	台玻、洛玻、长利玻璃
13	钢化玻璃	中空钢化 LOW-E 玻璃	外墙玻璃幕墙	台玻、洛玻、长利玻璃
14	定做吸音防火阻燃布帘		窗帘	文华、米兰经典、澜私
15	自动窗帘电机及遥控器	海尔	海尔电机	海尔、sunflower、三菱
16	18mm 厚阻燃板	18mm 厚	天棚基层/墙面基层/ 地面抬高基层	泰尔美、福汉、森富安

附件 4 图纸

附件：保证金递交相关规定

（一）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集中管理操作流程

为保障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加强对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切实保障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武监〔2014〕1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流程：

一、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是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时，按采购文件要求应该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以下统称保证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设立保证金管理服务窗口并负责保证金的日常管理，托管银行负责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的登记、收取和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公管办共同加强对保证金的监督管理。

二、适用范围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中，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保证金按《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规程》（武公共资源【2013】2 号）执行。

三、保证金的交纳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按规定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交纳办法。供应商据此将保证金交纳到托管银行，由托管银行向供应商开具“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

（一）供应商应依法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形式及金额，按时、足额交纳保证金。

1、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境内供应商，其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供应商的保证金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或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托管银行不予受理。托管银行负责供应商基本账户的登记工作。

2、采用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的，由托管银行按规定履行核验手续后留存原件并开具确认函。

3、托管银行确认供应商按规定交纳的保证金已到保证金账户后，应即时向供应商开具确认函。

（二）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或提供虚假、无效票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公管办向托管银行发出指令，托管银行根据保证金退还指令，完成向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的业务操作。

相关责任人不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托管银行应对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妥善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证金的收取、保管、退还以及相关工作，并每月向市公管办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保证金管理情况月报表。在办理保证金交纳确认以及退还等手续时，应做到主动热情，及时办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市公管办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保证金的交纳、退还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于在保证金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查处。

七、市公管办、托管银行应做好保证金的保密工作，所有涉密部门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保密规定。对出现违反规定泄漏信息的，依法给予处理并追究其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

九、保证金实施集中交纳，是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保证金管理、保障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重要举措，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做好保证金交纳和退还的各项

工作。

十、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依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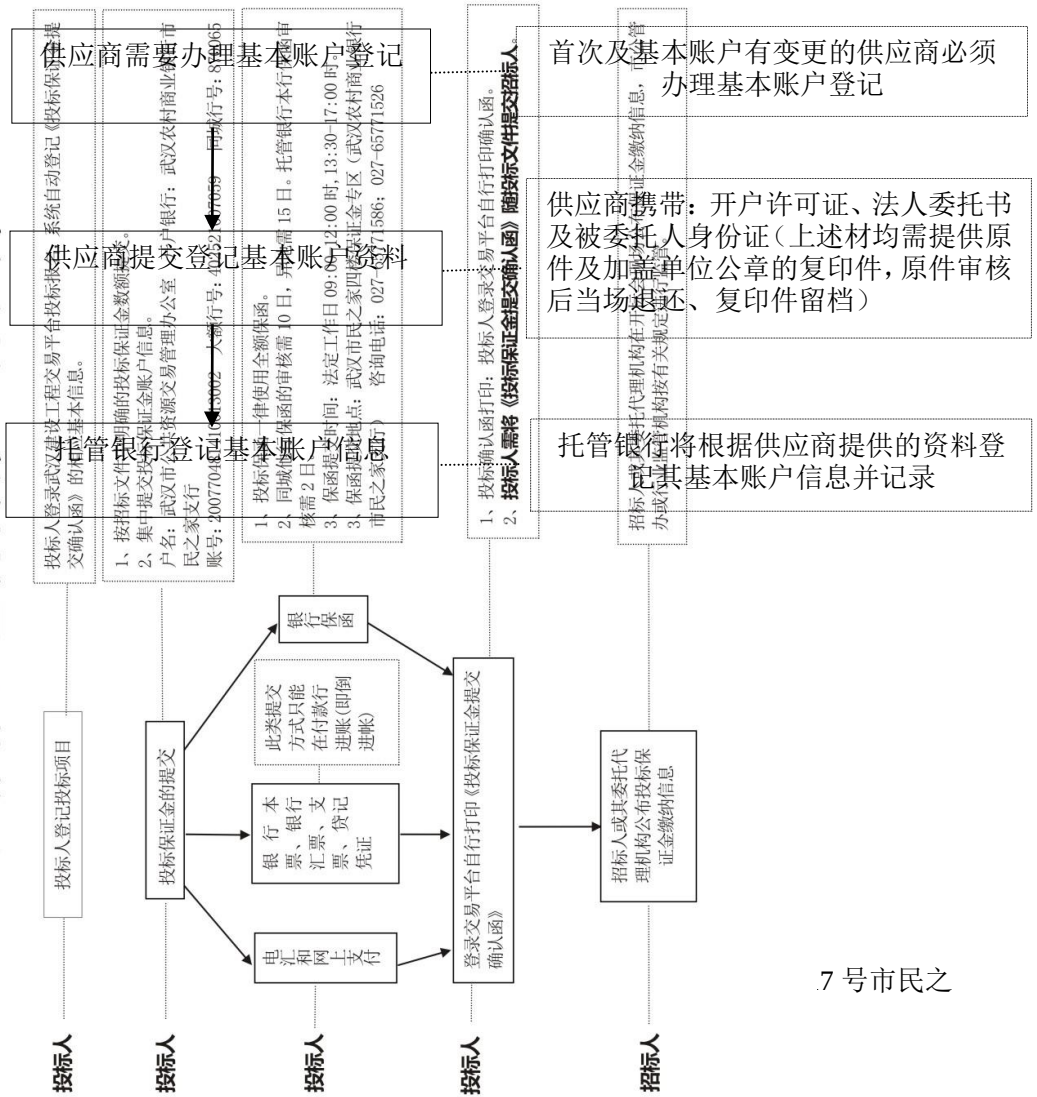
十一、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

-
- 1、供应商基本账户登记办理流程
 - 2、保证金交纳办理流程图
 - 3、保证金退还或不予退还办理流程图
 - 4、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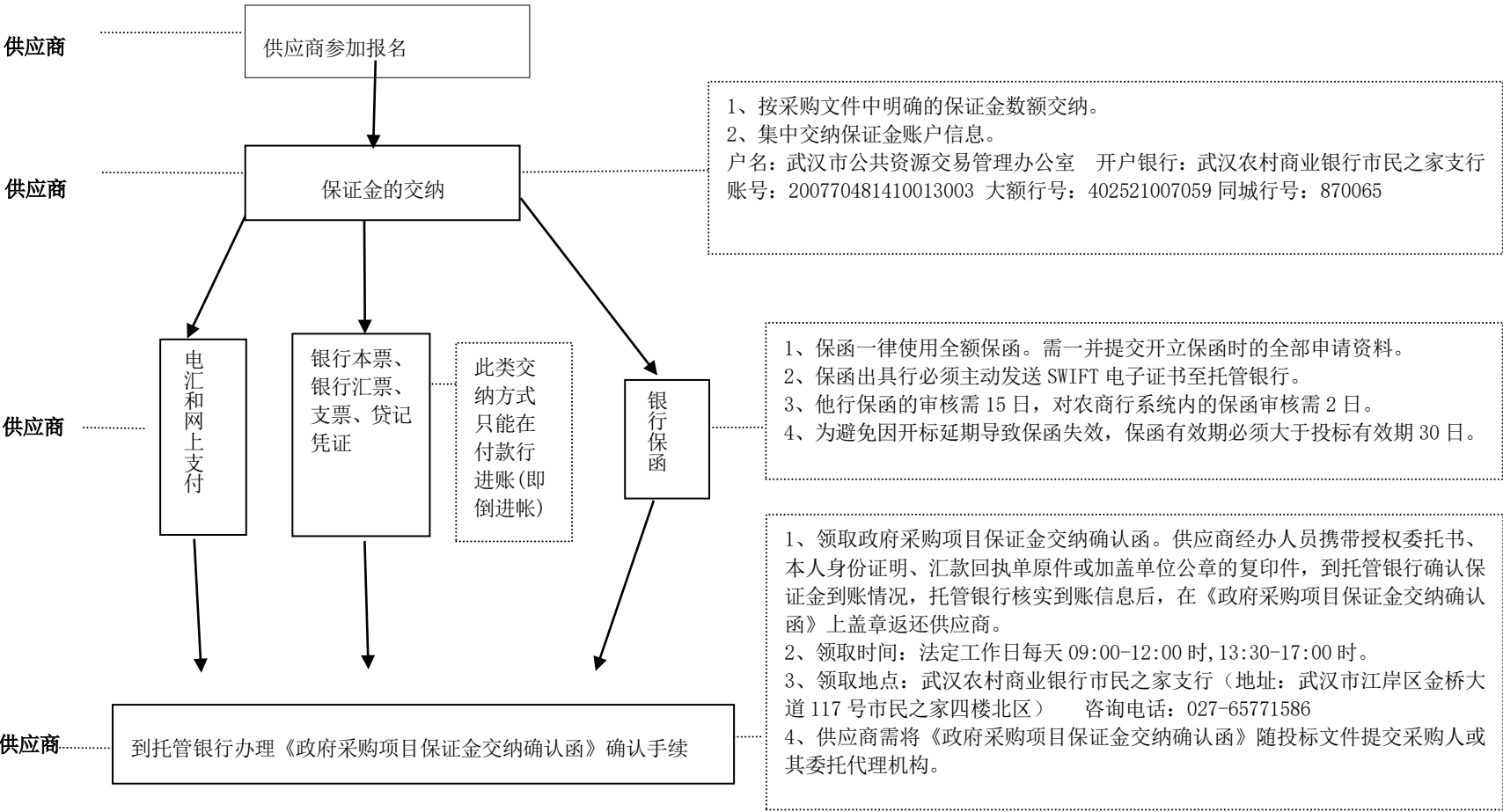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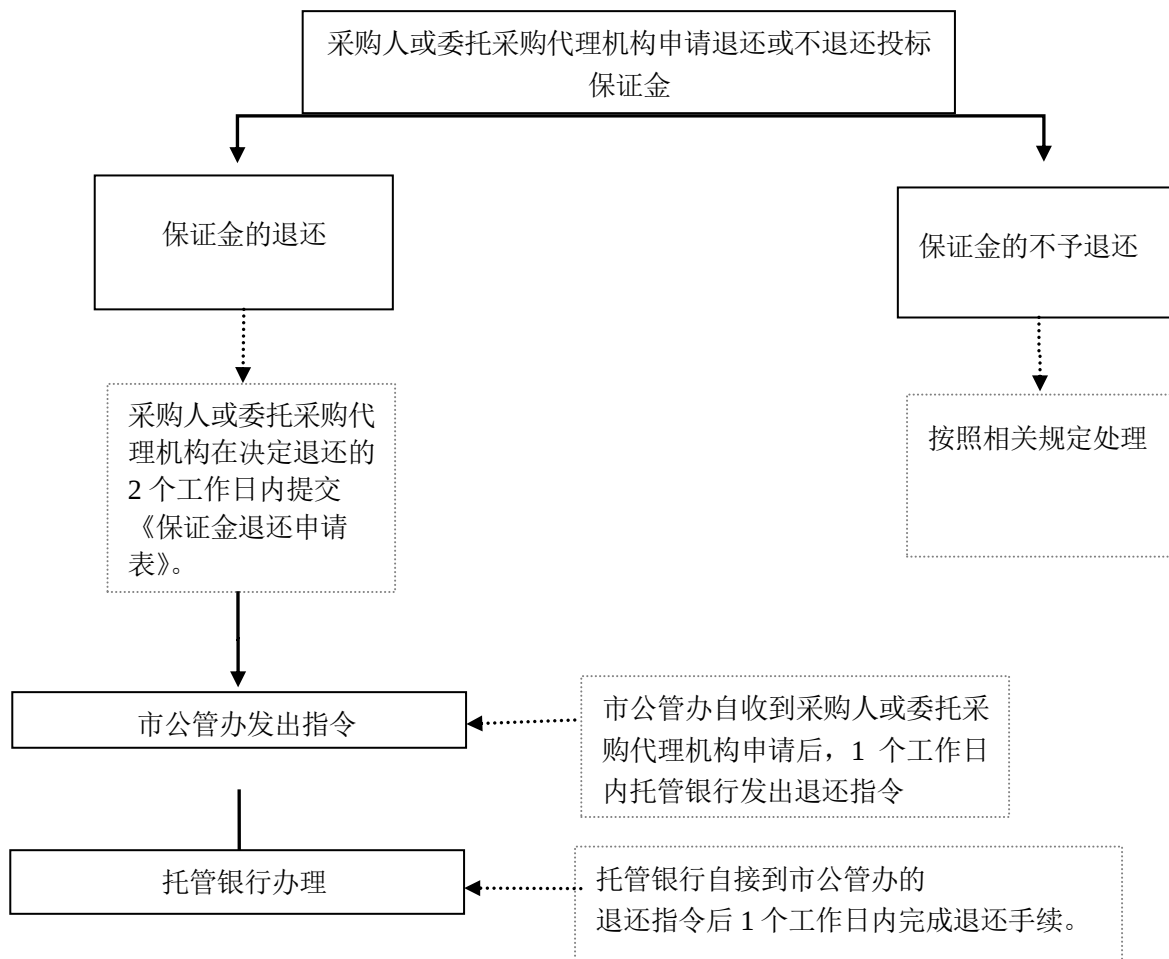


7 号市民之

2、保证金交纳办理流程图



3、保证金退还或不退还办理流程图



4、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供应商仅确认以下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项目 包号或标段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		项目预算 金额	
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 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 基本户户名		供应商 基本户账号			
供应商 基本户行名		供应商基本户大 额支付行号（12 位）			
托管银行仅确认以下内容					
汇款人全称		汇款方式			
汇款行		汇款人账号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汇款金额 (人民币小写)			
汇款到账时间		备注			
备注					

